抄 本

裕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宇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huangyc@udd.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2331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申請範圍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性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受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申請容積移轉之案件，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性之規定，前以本府99年9月20日府都綜字第09936539200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另依本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移入之案件，其接受基地範圍一致性規定比照前開號函辦理。

二、另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之案件，業以本府101年3月12日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其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申請範圍應與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範圍一致，並自該號函發文日起適用。

三、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範圍與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範圍不一致時，申請人應重新提送書件辦理變更，並依申請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核算移入容積。

四、惟倘因法令規定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如本府審

議會要求或畸零地合併等原因，致基地範圍不一致者，仍按原申請當時公告現值核算移入容積，前開除外因素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